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合经信消费品〔2019〕203号

关于开展合肥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经信和市场监管部门：

为保障食品安全，落实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安全保障能力，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现将开展合肥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示范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9年6月18日至28日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企业依法设立，其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加工许可，企业在生产场所与环境、设备设施、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等方面，能够持续保持获证条件。

2.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。

3.企业建立实施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规范，各项运行记录较为完整；通过 ISO 22000 或 HACCP 体系认证，且体系有效运行。

4.企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培训工作，企业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工作人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。

5.企业严格落实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不合格食品召回等主体责任制度，相关记录完整，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

6.已开展企业责任为基础、社会监督为约束、诚信效果可评价、诚信奖惩有制度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。

7.近三年产品在市级以上监督抽查中未发现较严重质量问题，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。

8.企业近三年经营持续盈利，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及社会信誉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，并按规定将有关食品安全信息进行了公示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经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，再会同

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后上报市经信局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。

2.市经信局会同市场监管局，按照推荐条件，组织专家提出预选名单，提交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予以发布。

四、推荐材料

- 1.合肥市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推荐表；
- 2.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.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
- 4.ISO 22000 或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- 5.企业从业人员食品质量安全培训记录；
- 6.企业近三年经营持续盈利证明材料。

2017年已公布的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此次不再推荐。

附件：合肥市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推荐表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6月15日

(联系人：市经信局 消费品工业处 王珣，电话/传真：
0551-63538579)

附件

合肥市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推荐表

企业盖章:

企业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地 址		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(万元)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条 件			
是否进行了 ISO 22000 或 HACCP 认证			
是否进行从业人员培 训			
是否开展诚信体系建 设			
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 故			
有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 违法记录			
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			
县(市)区、开发区经 信和市场监管部门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专家组意见	(专家签名)	年 月 日	
市经信和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
抄送：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年6月15日印发